

上海戏剧学院

上戏院发【2021】23号

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主要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管理，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

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为习惯，应

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可以按照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缴纳学费和其他有关费用，凭录取通知书享受相关待遇；

N=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如有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非全日制和定向委培研究生在校期间享有第五条中的第一、四、五、六款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品行。

第二章 学位与毕业 第三章 学术道德 第四章 学术诚信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七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八章 其他 第九章 附则

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

及是否交费。交费的新生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①录取通知书是否盖有学校公章；

②录取通知书上的学年、学制、专业、层次、学习形式等是否与录取时一致；

③录取通知书上是否有校名、校址、校长签名；

④录取通知书上是否有“新生报到须知”。

(二) 新生学业成绩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①高中阶段的学业成绩是否合格，如有的不及格，是否已补考合格，或是否参加过补考；

②高中阶段的综合评价是否合格，如有的不及格，是否已补考合格，或是否参加过补考；

③高中阶段的综合素质评价是否合格，如有的不及格，是否已补考合格，或是否参加过补考；

④高中阶段的体育成绩是否合格，如有的不及格，是否已补考合格，或是否参加过补考；

⑤高中阶段的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科目成绩是否合格，如有的不及格，是否已补考合格，或是否参加过补考；

⑥高中阶段的其他成绩是否合格，如有的不及格，是否已补考合格，或是否参加过补考；

⑦高中阶段的其他成绩是否合格，如有的不及格，是否已补考合格，或是否参加过补考；

⑧高中阶段的其他成绩是否合格，如有的不及格，是否已补考合格，或是否参加过补考；

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医务室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对休学学生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休学学生复学后，按原专业继续学习。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

（四）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章 学校的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负责领导学校的行政工作。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副校长、校级党政正职、校级副处级以上干部组成。

第二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级党政正职分工负责制，校级党政正职是学校的行政首长。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校的学术决策、学术监督、学术评价、学术激励、学术惩处等学术事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的学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争议的处理等学位事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负责学校的教学决策、教学监督、教学评价、教学激励、教学惩处等教学事务。

第十四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部审核后予以承认。

研究生在校期间可以参加各种学术、科技、文化、体育、社会实践活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参加学生会、团委、社团组织的各类活动，自由选择课程。在业余时间，研究生也可参加各种类型的竞赛。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遵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自觉维护国家安全，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树立良好的道德品质。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否则不能取得毕业资格。对因故不能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者，按肄业处理。

思想品德考核、鉴定合格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完成学业后，经毕业答辩小组讨论通过，符合下列条件，准予毕业。

(一) 修满学分

- (二) 导师出国不归或调动工作，且本专业无法调整安排；
- (三) 身体条件变化；
- (四) 学校学科发展需要；
- (五) 其它特殊原因。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研究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教育部划定的地处二区、三区的学校转入地处一区的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请，经审核确认符合转入条件，并征得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报主管院长批准。

4、转学的研究生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学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一条 转学办法：转研究方向的且只在研究生入学当年的第一学年进行学籍变更的办理。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的研究生学习年限自进校之日起计算。因故转专业不重新安排宿舍，所读按原学籍有关规定办理，最长学习年限按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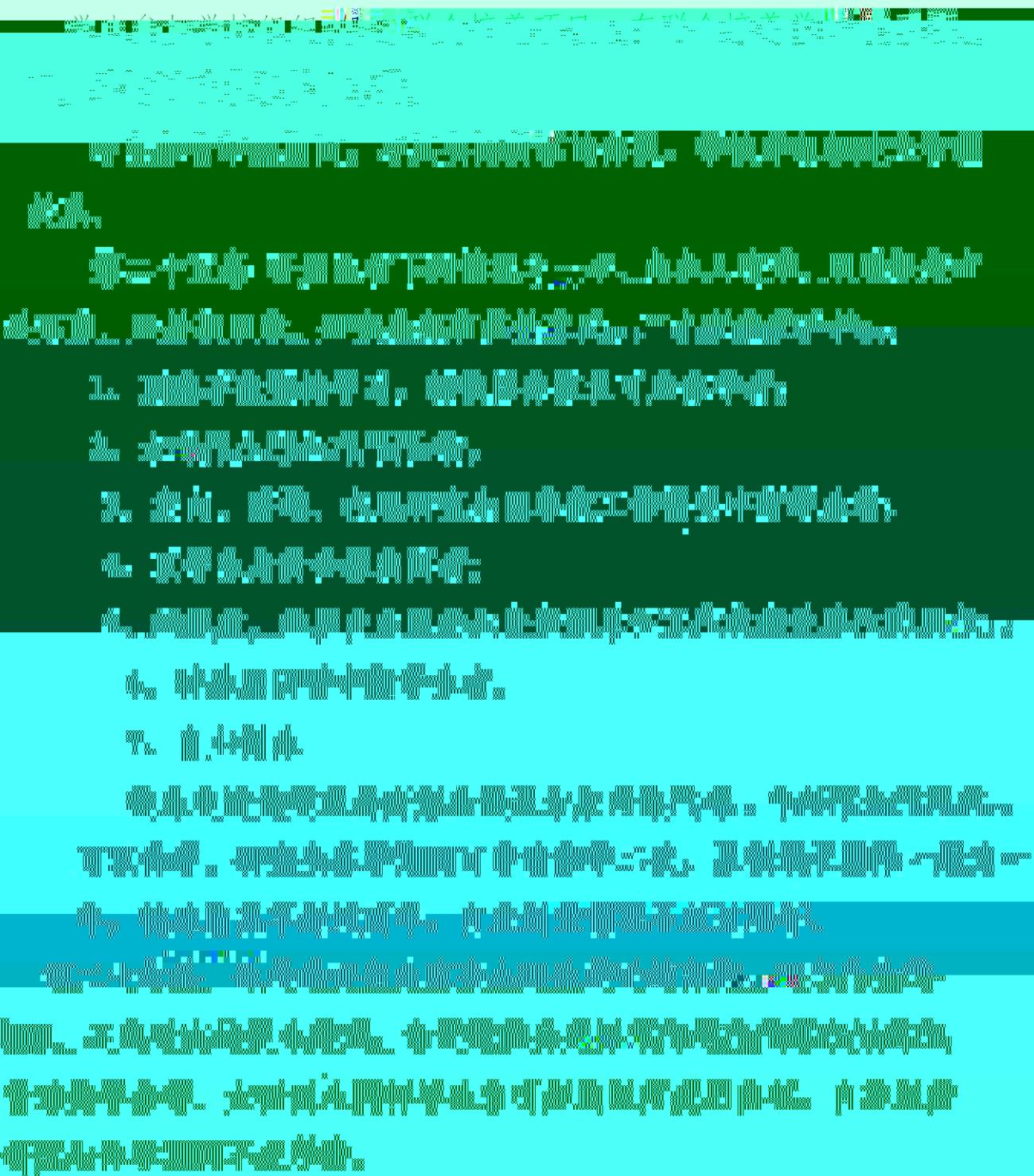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转指导教师：

- (一) 因导师工作调动、出国(一年以上)及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研究生可申请转导师；
- (二) 导师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
- (三) 其他特殊原因。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为五年（含休学、保留学籍），博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为六年（含休学、保留学籍），自主创业研究生可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单独审批最长学习年限。

新兵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七条 因休学而不能在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期毕

业者，按归宿地的原则处分其学籍。对已注册入学之休学

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予复学。对已注册入学之休学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退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停止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并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学习满两学期及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两学期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一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二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中第三十八、三十九和第四十条所规定进行申诉。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

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习满两学期及以上但不符合结业要求者发给肄业证书。

学习不满两学期者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

查机制，严格开展学历证书打印和学历信息注册前的照片比对工作，将学历照片与录取照片、入学照片、身份证件照片等进行人像比对，比对不通过的，不予打印学历证书、不予注册学历信息。对已经完成学历信息注册并提供学信网查询的信息，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变更，不再受理学历信息变更申请。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部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_{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娛、体育等活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定向、委培研究生在学期间，须遵守学院研究生管理的各项规定，凡申请休学、退学、转学、转专业、自费出国留学（含办理中、英文成绩证明）、延期、提前毕业等事项，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由该单位人事部门书面通知研究生部，方可按规定程序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定向、委培研究生休学、复学、退学、勒令退学、延期、提前毕业、以及学籍处理，由学院决定，并通知所在单位。由于原定向或委培单位、研究生本人单方或双方~~撤消合同的研究生，按退~~学处理。

第五十四条 定向、委培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后，回原定向、委托单位工作，按照协议其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由研究生部寄给该单位人事部门转发本人。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于 2021 年修订，即日起实施。解释权在研究
生部。

